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李博

2012年8月29日